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和指导地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城市管理执法科、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72人，实有人数100人，其中：在职56人，减少6人；退休44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7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6.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3.5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76.42	支 出 总 计	1876.4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7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6.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8	84.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3.57	1723.5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7	68.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76.42	支 出 总 计	1876.42	1876.4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02	926.02	
301	01	基本工资	289.56	289.56	
301	02	津贴补贴	258.52	258.52	
301	03	奖金	113.59	113.59	
301	07	绩效工资	24.07	24.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8	84.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6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8	14.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	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07	68.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	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49.16
302	01	办公费	3.56		3.56
302	02	印刷费	1		1
302	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07	邮电费	3.5		3.5
302	08	取暖费	1.13		1.13
302	11	差旅费	9		9
302	13	维修(护)费	0.99		0.99
302	28	工会经费	9.96		9.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1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9.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43	108.43	
303	02	退休费	42.35	42.35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64	65.64	
		合计	1083.62	1034.46	49.16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76.4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1876.4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76.4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442.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的预算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预算1876.4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83.62万元，占57.75%，比上年预算减少10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6人，退休增加3人，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792.8万元，占42.25%，比上年预算增加551.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3）编制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6.4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6.4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723.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保障运转（车辆、商品服务、差旅、培训等）基本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68.07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87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23万元，下降9.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6人，退休增加3人，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79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1.38万元，增长228.3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78万元，占4.52%。
2. 城乡社区支出（类）1723.57万元，占91.8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8.07万元，占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1万元，下降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6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93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02万元，下降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自治区十项规定精简支出，压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20万元，下降8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有所不同，涉及金额有所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有所不同，涉及金额有所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有所不同，涉及金额有所增加，本年度项目为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3）编制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8.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0万元，下降9.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3.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年住建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和政府重点工作；2. 按照自治区《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一期）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工作要求，实施喀什地区煤改电工程；3.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规范物业管理行业。4、地委、自治区安排其他相关住建部门的专项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安居工程验收2.07万元；煤改电项目工程质量验收5.34万元；其他专项检查产生的费用2.5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12月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项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1号）《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0〕58号）《喀什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喀减办电〔2020〕6号）有关精神申请。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邀请专家业务培训指导费2.04万元；地区指导服务县市食宿费0.9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12月

3.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工程项目网上审批系统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各地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全部线上运行，保证系统的运行，需要租用电信公司的服务器。

预算安排规模：2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线路租用费2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12月

4.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3）编制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依据喀党办发〔2018〕54号文印发《关于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7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编制规划费75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没有变化，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3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单位在职人数、车辆较上年有所减少，且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自治区十项规定精简支出，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776.00平方米，价值1612.12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13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111.1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9.1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1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71.6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792.8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住建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地区的工作安排及部署，加快推进喀什地区“煤改电”项目的实施、住房安全的保障及其他与住建部门行业相关项目的落实，我单位为发挥行业监管责任，需负责监管建筑行业项目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各项环节，因此要对喀什地区12县市常态化开展实地专项督查及指导检查。本年度督导检查次数将不少于6次，并对喀什地区80%以上的乡镇督导检查到位，通过常态化的指导检查，进一步稳妥推进喀什地区各县（市）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证农村安居工程建房质量，推进煤改电工程、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持续安全有效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县市）数量		=12个		
		工程验收保障用车数量		=3辆		
		工程验收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80%		
		煤改电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调研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检查人员成本支出		≤7.9万元		
		检查车辆单位运行成本		≤0.7万元/辆/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验收、调研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安全督导力度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项目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1号)《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0〕58号)《喀什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喀减办电〔2020〕6号)有关文件, 住建部门需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防灾、排查鉴定工作, 现通过宴请专家开展2次风险普查培训, 并安排指导组赴12县市指导开展此项工作, 如期全面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 这项工作开展有利于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 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为有效开展防治工作, 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性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2天		
		培训涉及县市		=12个县		
		聘请专家数量		=3人/次		
		督促指导普查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房屋抽检率		≥0.3%		
		市政抽检率		≥0.5%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单次培训成本		≤1.02万元		
		技术指导成本		≤0.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性信息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工程项目网上审批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1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建审改办〔2019〕2号）号文件精神，2020年度已建成喀什地区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服务器和专用线路费项目实施，能保障2021年度该平台正常运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控制在120个工作日内的要求及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线上审批及监管目标，从而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和实现国家改革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器数量			=10台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云资源服务器维护成本			≤13.37万元	
		存储资源成本			≤11.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100%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3）编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5	其中：财政拨款	75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喀党办发【2018】54号文印发《关于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2019年底已按期完成喀什地区一市两县一区一镇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3）编制工作，中间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及附件15套，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及附件6套，电子文件3份，项目的完成统筹协调推进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喀什经济开发区、草湖镇同城化建设，推进兵地融合和“大喀什”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区发展环境，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间成果文件及附件数量		=15套		
		最终成果文件及附件数量		=6套		
		电子文件数量		=3套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评审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阶段性投资金额		=7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指导建设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规划编制单位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04月15日